



**本週公告事項：110 年 4 月 6 日(星期二)至 4 月 9 日(星期五)**

1. 社區大學乃八大類場域，民眾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場所人員勸導不聽者，將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
2. **4/20 為開南校慶，週二課程停課一天。**
3. 配合開南中學規定，溫度須達 28 度方可開啟冷氣，並請將每扇氣窗保留 15 公分窗縫以保持空氣流通。
4. 近期拾獲許多遺失物，可至社大辦公室/開南中學教官室等洽詢，並請學員於課後留意隨身物品。
5. 本校保險名單已送出。若本期同時於臺北市其他社大重複繳交保險費，將於期末由各社大通知學員至指定社大退費。
6. 配合推動「無痕校園，垃圾減量」運動，避免攜帶冷熱食進入校園，並將垃圾攜帶至一樓/五樓拉圾筒丟棄，切勿留置於教室、廁所及校園裡，若有班級大量垃圾或大型垃圾請協助將垃圾攜帶至垃圾回收場(一樓 101 教室旁)。

**防疫宣導：**

1. **進校請全程配戴口罩。**發燒時(額溫超過 37.4 度)(耳溫超過 38 度)請勿到校。
2. 本校採取「紅外線體溫儀測量」，請排隊依序刷卡進校後配合脫帽/圍巾，通過即可，另攜帶熱食、熱飲、體溫異常者請配合由專人進行額溫複查。
3. **課後**請進行消毒接觸過的桌椅、電源開關、門把等。(A)日間課程(1、2、5 樓教室)防疫物資(消毒水及抹布)放置班級教室內(若需補充請隨時拿至社大辦公室)。(B)夜間共同教室(3、4 樓教室)請將消毒水歸還於辦公室，抹布可懸掛於標示處。



**本週公告事項：110 年 4 月 6 日(星期二)至 4 月 9 日(星期五)**

1. 社區大學乃八大類場域，民眾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場所人員勸導不聽者，將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
2. **4/20 為開南校慶，週二課程停課一天。**
3. 配合開南中學規定，溫度須達 28 度方可開啟冷氣，並請將每扇氣窗保留 15 公分窗縫以保持空氣流通。
4. 近期拾獲許多遺失物，可至社大辦公室/開南中學教官室等洽詢，並請學員於課後留意隨身物品。
5. 本校保險名單已送出。若本期同時於臺北市其他社大重複繳交保險費，將於期末由各社大通知學員至指定社大退費。
6. 配合推動「無痕校園，垃圾減量」運動，避免攜帶冷熱食進入校園，並將垃圾攜帶至一樓/五樓拉圾筒丟棄，切勿留置於教室、廁所及校園裡，若有班級大量垃圾或大型垃圾請協助將垃圾攜帶至垃圾回收場(一樓 101 教室旁)。

**防疫宣導：**

1. **進校請全程配戴口罩。**額溫(超過 37.4 度)耳溫(超過 38 度)請勿到校。
2. 本校採取「紅外線體溫儀測量」，請排隊依序刷卡進校後配合脫帽/圍巾，通過即可，另攜帶熱食、熱飲、體溫異常者請配合由專人進行額溫複查。
3. **課後**請進行消毒接觸過的桌椅、電源開關、門把等。(A)日間課程(1、2、5 樓教室)防疫物資(消毒水及抹布)放置班級教室內(若需補充請隨時拿至社大辦公室)。(B)夜間共同教室(3、4 樓教室)請將消毒水歸還於辦公室，抹布可懸掛於標示處。